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藍依婷
電話：03-8227171#308
電子信箱：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603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6034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與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
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
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台東市正氣路316號1樓。

(二)訂房電話：089-328858。

(三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

(<https://pd.hl.gov.tw/List>

[/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](https://pd.hl.gov.tw/List/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))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2/30
17:22:29
交 換 章

114/12/31



1140008039